

证券代码：002936

证券简称：郑州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裁定
- 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- 3.涉案的金额：借款本金 4.9688 亿元及利息（含复利、罚息）等
- 4.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，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8 月，本行民主路支行与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、卢一博、卢福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2022 年 4 月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（2021）豫 01 民初 1074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本行民主路支行的起诉，具体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2 年 5 月，本行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；2022 年 6 月，河南省

高级人民法院受理。近日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豫民终 569 号民事裁定书，认为本行民主路支行的上诉请求成立，应予支持；一审裁定适用法律不当，应予纠正。裁定如下：

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豫 01 民初 1074 号民事裁定；

本案指令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本行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，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9 日